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情况请详见2017年1月20日的《关于公司股份质押解除和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塔城国际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中的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及6月22日，其中6月20日补充质押1,000,000股；6月22日补充质押6,000,000股。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53,007,263股。塔城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63,29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2%，其中：塔城国际名下直接持有240,283,516股（其中，239,770,016股为限售流通股，513,5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发行可交换债，存放于“新疆塔城一中德证券—17塔城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无限售流通股16,908,147股；因约定回购交易业务，存放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无限售流通股6,100,000股。

本次质押后，塔城国际累计质押公司限售流通股 133,1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6 日